

关于开展 2026 年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按照自治区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荐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内工信政策法规字〔2026〕328 号）的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6 年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地区、开发区组织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申报，并严格按照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于 7 月 8 日前将申请企业的企业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附件 3，申请企业加盖公章与骑缝章）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工信局政策法规科（新城区水岸小镇 G 区 4 号楼 1215 室）。

- 2.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3.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指南（附申请书）
- 4.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重点领域

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优质企业的决策部署，加快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锻长板补短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定义】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内蒙古单项冠军）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领先，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的企业。

第三条【基本要求】内蒙古单项冠军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生产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责任主体】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单项冠军认定管理和统筹协调，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认定标准，组织开展认定管理和扶持培育。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本地区单项冠军培育推荐申报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管理机制】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健全单项冠军动态管理机制和认定评价体系，推动单项冠军数量持续增长、质量稳步提升。

第六条【精准服务】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同企业的服务对接和运行监测分析，对企业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开展精准服务。

第二章 认定程序和标准

第七条【认定原则】认定工作坚持企业自愿、政策引领、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核查、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八条【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认定重点领域，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发展实际，从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企业合规5个方面评价认定：

(一) 专业发展指标

1.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的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本项所指新产品，是指企业近3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

2. 企业发展稳中向好，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或是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 市场竞争指标

1. 申请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位或者全球前5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分类，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2. 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较高，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国家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行业先进水平。

(三) 自主创新指标

1. 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设立研发机构且作用发挥良好，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较快增长。

2. 拥有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技术标准。

3.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

经济效益。

（四）经营管理指标

1. 经营业绩优秀，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
2. 管理理念先进、高效规范，人才队伍结构合理。

（五）企业合规指标。

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第九条【认定程序】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认定工作，程序包括三个环节：

（一）企业申请。制造业企业对照重点领域和认定标准，自评后，自愿向盟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核查推荐。盟市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步核查，推荐至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核查公示。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被推荐企业进行论证、核查和实地抽查。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并颁发证书（标注产品名称）。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条【管理原则】单项冠军证书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由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复核程序和标准参照认定程序和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信息更新】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应在每年3月30日前按相关要求更新企业信息并向企业所在地盟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掌握了解本地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年度发展报告、本地扶持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二条【重大变化】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若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将相关情况经盟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变更认定；被发现存在瞒报、造假等情形，经核实后取消认定。

第十三条【违法违规】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若发生重大安全（含生产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经核实后取消认定，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可对单项冠军相关信

息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取消认定。

第四章 培育服务

第十五条【创新发展】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推动单项冠军创新发展。支持引导企业持续强化研发投入，组织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实施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提升公司治理、精细化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政策扶持】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将作为推荐认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的必要条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获得国家、自治区级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的企业予以指导和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盟市予以奖励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解释主体】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八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23年9月22日起30日后施行。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重点领域（2024 年）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基础电子元器件

电子专用设备与测量仪器

新型储能

电子材料

先进半导体

先进半导体材料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和零部件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与封测

网络设备

光通信设备

量子通信与安全

智能感知设备及器件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

量子计算机

计算机外接设备

智能终端产品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

物联网器件及设备

移动物联网模组及平台
光电子器件及模块
北斗关键器件及终端产品
新型显示
新型显示材料制造
虚拟现实核心软硬件
人工智能软硬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及设备
基础软件
工业软件
量子计算相关软件系统
工业互联网平台
量子计算云平台
云计算与大数据
数据安全软件与设备
量子精密测量

二、装备制造

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
切削工具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

大型工程机械及部件
重大成套设备
科学仪器
工业仪器
专用仪器
智能检测装备
核心基础零部件
铁路高端装备及部件
城市轨道装备及部件
智能农机装备及部件
先进纺织机械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物流装备
智能化食品饮料机械
工业气体关键技术及装备
安全应急装备

三、新材料

关键基础材料
先进钢铁材料及制品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化工新材料与高端精细化学品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先进稀土材料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高性能纸基新材料
先进半导体材料
先进超导材料
新型显示材料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
超硬材料及制品
新能源材料
新能源电池材料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
其他前沿新材料

四、生物制造

生物药品制品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
高端医疗装备及器械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
生物基材料
生物化工制品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

生物质能源

五、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新能源汽车整车

关键生产装备

电驱动系统

动力电池、燃料电池

车规级芯片

环境感知设备

车载联网设备

计算平台及操作系统

开发软件及工具链

软硬件测试设备

其他零部件及相关设备

六、新能源

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

核电装备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

光伏产品及生产装备

氢能设备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

智能电力装备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

七、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设备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

污染防治与处理装备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

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设备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利用设备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

八、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

航空器整机（不含无人机）

航空发动机

航空机载系统和设备

航空零部件

智能高效航空物流装备

无人机

卫星装备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

商业航天

绿色智能运输船舶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动力船舶

特种船舶和特殊用途船舶

大型海洋油气装备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

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系统设备

通信海缆系统与铺设维修施工装备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

九、其他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

冰雪装备器材

高端文旅装备

文物保护装备

老年用品关键技术产品

民用爆炸品

绿色智能家电

生态印染面料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 企业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

二、申报资格及条件

(一) 申报企业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申报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方向的制造业企业；

(四)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专业发展指标。

①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的时间达到 5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本项所指新产品，是指企业近 3 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的产品。)

②企业发展稳中向好，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或是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市场竞争指标。

①申请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位或者全球前5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分类，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②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较高，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国家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行业先进水平。

3. 自主创新指标。

①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设立研发机构且作用发挥良好，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较快增长。

②拥有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技术标准。

③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4. 经营管理指标。

①经营业绩优秀，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

②管理理念先进、高效规范，人才队伍结构合理。

5. 企业合规指标。

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三、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行业协会提供的近3年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佐证材料；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及企业完税证明；
5. 《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无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6. 近3个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
7. 有助于单项冠军评价的有关申报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长率、产品出口额及占比等指标测算及数据来源说明材料；
8. 企业研发机构设立、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及人才结构；
9.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标准制定等相关材料及目录；
10. 企业研发创新和企业经营管理与制度建设、引进培育自治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等详细说明材料；
11. 企业认为有助于其参评的其它材料。

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 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申请类别 新 申 请 复 核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盟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本报告列明的申请条件如实填报，需附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另附光盘一张。

承 诺 书

本企业承诺：

- 1.本申请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提供的申请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 3.本申请书中所涉及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 4.补助资金使用应当设立专账，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 5.本企业（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件。
 - 6.本企业（单位）无失信行为，或失信记录已经修复。
-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¹	注册时间(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3-2025 三年)					
申请的特定细分产品情况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²		行业领域		
		是否新产品		从事该产品相关领域时间 ³ (年)		
	经营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毛利率(%)				
	市场地位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全球市场占有率(%)				
		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				
		国内市场占有率(%)				
	补短板情况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同类产品全球主要生产企业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			补齐哪类短板			
企业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2023-2025 三年)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¹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 资产总额、职工人数、资产负债率按截至 2025 年末填写。

²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

³ 从事时间应达到 5 年及以上, 或从事新产品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

	2023-2025 年)				
	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重(%)			企业办研发机构数量(个)	
	拥有有效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个)	实用新型专利(个)	外观设计专利(个)	合计(个)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⁴ 情况	数量(个)		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产品质量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际化水平	申请产品的出口额(万元, 2023-2025 三年)				
	申请产品出口额占申请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2023-2025 三年)				
	企业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项目参与情况	是否有产品技术列入《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		是否参与工信部或工信厅其他项目(简要写明)		
核心优势与特色概括	(3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⁴ 参照工信部产业〔2016〕105 号文规定, 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专利, 并在中国法律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

<p>详细情况 介绍</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p> <p>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企业组织架构、产能规模、经营效益、特色优势、简要发展沿革等。</p> <p>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产品主要用途、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与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产品国际化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p> <p>三、企业研发创新情况：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保障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情况；自主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认证、品牌等荣誉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p> <p>四、企业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简要介绍企业经营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财务、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p>
<p>相关材料</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行业协会提供的近3年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佐证材料；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及企业完税证明； 5. 《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无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6. 近3个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 7. 有助于单项冠军评价的有关申报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长率、产品出口额及占比等指标测算及数据来源说明材料； 8. 企业研发机构设立、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及人才结构； 9.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标准制定等相关材料及目录； 10. 企业研发创新和企业经营管理与制度建设、引进培育自治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等详细说明材料； 11. 企业认为有助于其参评的其它材料。